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豫章师范学院虚拟仿真实验室（仿真软件）项目

采购编号：JXJT2021-ZC039

采购单位：豫章师范学院

江西金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2
询价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询价项目需求.....	6
一、商务条款.....	7
二、技术条款.....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二、说明.....	20
三、询价通知书.....	20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六、询价.....	24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8
八、成交结果公告.....	28
九、成交通知书.....	29
十、签订合同.....	29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十二、其它事项.....	31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2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询价响应函.....	38
二、报价表.....	39
三、分项报价表.....	40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1
五、技术条款求响应/偏离表.....	42
六、售后服务承诺.....	43
七、法人授权委托书.....	44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5
九、资格证明文件.....	46
十、询价保证金凭证.....	48
十一、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49
十二、其他材料.....	50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询价邀请函

项目概况

豫章师范学院虚拟仿真实验室（仿真软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金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丰和南大道2111号世茂 APM2-9 栋 7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9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豫章师范学院虚拟仿真实验室（仿真软件）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预算金额：270000.00（元）

最高限价：270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说明
洪购 2021F000487703	豫章师范学院虚拟仿真实验室（仿真软件）项目	1	批	270000 元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个月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9日0: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昌市丰和南大道2111号世贸APM2-9栋7层（维珍天使酒店内7楼）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金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丰和南大道2111号世贸APM2-9栋7层）。

五、开启

时间：2021年9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金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丰和南大道2111号世贸APM2-9栋7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豫章师范学院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梅岭大道1999号

联系方式：0791-87545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金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丰和南大道2111号世茂APM2-9栋7楼

联系方式：15070286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791-88657500、13755788308

第二部分

询价项目需求

一、商务条款

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1个月交付。
3	付款方式	1、采用人民币方式付款。 2、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剩余的5%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4	履约保证金	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人工、交通、通讯、保险、咨询、安装、管理、调试、验收、培训、知识产权申请、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报总价中。
6	验收	1. 供应商在交货及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 如果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合同货物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完两周内，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按约定进行更换。 5. 对已验收的产品，采购人如发现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应书面形式在质量保证期内向供应商提出异议，供应商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10日内不书面答复的视为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异议）。经确认存在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及时给与更换，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 6. 数量和质量均符合合同约定，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为验收合格。
7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两年。 2. 发生故障时售后服务人员能在8小时维修响应，12小时内到场维修。 3. 如需更换产品，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8	其他要求	1、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 2、所投产品若发生版权或专利权等其他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注：1、以上所有商务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2、若无特殊说明，本询价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二、技术条款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环境工程原理3D虚拟现实仿真软件	软件包含12个单元： 1. 流体阻力系数测定实验3D仿真 2. 离心泵特性曲线测定实验3D仿真 3. 精馏（乙醇-丙醇）实验3D仿真 4. 气气传热实验3D仿真 5. 恒压过滤实验3D仿真 6. 多相搅拌实验3D仿真 7. 洞道干燥实验3D仿真 8. （二氧化碳-水）吸收实验3D仿真 9. 填料萃取塔实验3D仿真 10. 正交实验法在过滤实验中的应用3D仿真 11. 雷诺实验3D仿真 12. 伯努利实验3D仿真	30	站点
2	大型分析仪器仿真软件ISTS2.5	1、岛津《液相色谱仪（自动进样）》； 2、岛津《气质联用仪》； 3、岛津《气相色谱仪》； 4、普析《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法》； 5、普析《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法》； 6、赛默飞《红外光谱仪》； 7、普析《紫外分光光度计》 8、岛津《液质联用仪》； 9、《库伦仪（COD测定仪）》； 10、《电位计（精密pH计）》基础上增加3个单元，操作非常少； 11、FEI Quanta《扫描电子显微镜》； 12、布鲁克《核磁共振仪》； 13、布鲁克《X-射线衍射仪》，	30	站点
3	3D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PE8300仿真软件	3D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PE8300仿真软件	30	站点

注：以上所有技术条款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豫章师范学院虚拟仿真实验室（仿真软件）项目 采购预算：270000.00元
2	采购人名称：豫章师范学院 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0791-87545127
3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金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昌市丰和南大道2111号世贸APM2-9栋7层（维珍天使酒店内7楼） 电话：15070286018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
5	成交标准：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6	询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询价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询价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含企业分公司或办事处账户）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户银行：投标供应商自行从系统中选择 账户名：从系统中获取 账号：投标供应商自行在系统中生成 备注：本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网上缴纳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保证金系统中的流程操作，在系统中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足额转账到达该子账号中。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7	询价有效期：自询价之日起不少于90天。
8	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询价响应截止时间：2021年9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9	询价时间：2021年9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p>询价地点：江西金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10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价的，参加评审、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认定：</p> <p>（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为：执法记录仪。</p> <p>（3）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1	<p>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询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询价）</p> <p>（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p>

	<p>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供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询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p> <p>(6)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p>
12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p> <p>(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审小组。经评审小组确定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p> <p>(4)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p>

	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3	供应商应考虑市场价格浮动因素，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	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批准的商业银行信息请查阅“南昌市政府采购网-政务公开-业务指南”（ http://www.ncszfcg.gov.cn/more.cfm?sid=100006002 ）
15	其他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合同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豫章师范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即江西金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询价项目的能力。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供应商资格标准：详见“询价邀请函”，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144. 询价费用

4.1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并签署询价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格式详见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三、询价通知书

6. 询价通知书构成

6.1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询价、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询价通知书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1）询价邀请函；

- (2) 询价项目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7.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7.1 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的《询问函》（原件）将需澄清事项在询价截止日的 3 日前（不含询价截止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询问函》（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有权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修改后的澄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如未及时确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4 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写询价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和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装订必须牢固，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9.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0. 询价响应文件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文。询价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关材料。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询价通知书提供的询价响应函、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来源、数量及价格。

11.3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货物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第二部分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部分中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2.2 供应商须按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2.3 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询价通知书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无效。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询价通知书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五部分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询价通知书的一部分。

14.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询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询价保证金

15.1 询价保证金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询价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15.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询价保证金：“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询价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即人民币：“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未按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询价。

15.5 落选的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6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询价通知书的有关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6)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询价有效期

16.1 询价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 9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询价有效期。延长询价有效期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已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有关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询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一份询价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询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有效。

17.4 询价响应文件因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打印不清晰、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在单独的文件袋中，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文件袋在两端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询价时启封”字样。

18.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在“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的询价地点。

20.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20.1 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询价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 从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询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否则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询价保证金。

六、询价

22. 询价组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参加询价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询价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的监督下，从相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成询价小组。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负责。

24. 询价及资料的澄清

24.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5.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询价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询价资料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询价资料进行初步评估和比较。

26. 询价原则

26.1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6.2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6.3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 询价程序

27.1 询价响应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参加询价会人员情况；
- (2) 宣读参加本次询价会的供应商名单；
- (3) 宣布询价会纪律和注意的事项；
- (4) 在采购人监督下，供应商代表对询价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27.2 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认真审阅，确定询价内容，并进行初审。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按照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等逐项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3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3）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7.4 在符合性检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没有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未提交询价响应函；
- (2) 未提交报价表、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或分项报价中缺项或数量的；
- (3)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
- (4)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
- (6)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7)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中技术条款的要求；
- (8)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中商务条款的要求；

(9) 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询价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询价；

(10) 询价有效期响应不足；

(11) 有询价通知书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28. 成交标准

28.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6 条的结果，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9.1 询价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在询价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2 在询价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询问询价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询价结果的活动。

30.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0.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询价

30.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0.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0.1.3 中、小、微企业参加询价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原件（格式详见“第五部分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30.1.4 中、小、微企业参加询价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原件（格式详见“第五部分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30.2 监狱企业参加询价

30.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0.2.2 监狱企业参加询价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询价

30.3.1 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0.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询价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询价

30.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0.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0.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30.4.4 如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4.5 对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30.4.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0.4.7 询价通知书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0.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询价享受的政策：

30.5.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0.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5.4 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1.1 由采购人根据本须知 26.3 条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1.2 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优劣顺序排列；最终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服务优劣均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八、成交结果公告

32. 成交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将成交结果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九、成交通知书

33. 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和询价有关文件。

十、签订合同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

35.1 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的《询问函》（原件）将需澄清事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的三天前（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35.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询问函》（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质疑、投诉注意事项

36.1 接收质疑方式

36.1.1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潜在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1.2 供应商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代理部

联系电话：0791-88657500、13755788308

联系地址：南昌市丰和南大道 2111 号世贸 APM2-9 栋 7 层（维珍天使酒店内 7 楼）

36.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非原件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3 供应商以邮寄方式质疑的，质疑有效期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37.4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它有关供应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8. 投诉

38.1 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质疑答复函之日起或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及程序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其它事项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9.1 成交供应商应按39.2 中规定的计费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6.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项目收费费率
100以下	1.5%

39.2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9.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询价保证金。

40.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41. 解释权

41.1 本询价通知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豫章师范学院乙方（成交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豫章师范学院虚拟仿真实验室（仿真软件）项目）的询价结果和询价文件的要求，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货物

1. 项目名称：豫章师范学院虚拟仿真实验室（仿真软件）项目

采购编号：JXJT2021-ZC039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合计：大写		（¥ 元整）						

3. 技术与规格要求：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报价应包含询价文件规定的货款、运输、检验、验收、安装、税费、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之前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再增设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该损失。

第四条、包装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装、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的货物，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第六条、交货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
2. 交货地点：乙方免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必须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95%合同款项，剩余款项在货物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必须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24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计算（含当日），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产品性能的要求。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交付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条、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水灾、地震、台风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根据不可抗力事故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是延期履行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事发之日起7天内将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专门机构出具并经公证。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三条、争议及仲裁

1.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项目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补充协议、相关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办、采购

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豫章师范学院（盖章）

乙方：全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一、询价响应函

询价响应函

致：江西金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询价邀请，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各项要求，遵守询价通知书中的各项规定，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询价有效期为询价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询价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询价通知书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询价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地址：

电话：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询价保证金 (人民币：元)	询价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询价报价（大写）：				

注：1. 报价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并应简明扼要。

2. 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 若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同，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备注
1									
2									
3									
...									
首次分项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注：1. 以上的报价包括了产品、配套件、管理、运杂、装卸、税费等相关所有费用；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中的一切费用，如成交，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 分项报价中总价应等于“报价表”中的询价总价。

3. 供应商按技术要求提供分项报价，分项报价中有缺项、漏项的。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 “响应/偏离表”内容应对照本项目“商务条款”具体说明相应情况。

2. “说明”一览中应写明满足采购要求或者偏离情况。

3. 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五、技术条款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询价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 “响应/偏离表”内容应对照本项目“技术条款”具体说明相应情况。

2. “说明”一览中应写明满足采购要求或者偏离情况。

3. 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六、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需求自行编制)

七、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金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的询价活动。代理人在询价活动、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

特此授权。

代理人：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务：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法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授权人代表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西金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为响应贵方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询价，提供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证明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和所述事项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九、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询价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询价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询价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JT2021-ZC039，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应设备及服务。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21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

说明：如在此时间范围内供应商未发生应税收入，须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

提供 2021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我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须提交上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作无效响应。

十、询价保证金凭证

致：江西金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元的询价保证金。

详见附件：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十一、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如下所述），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 1) 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技术材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十二、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询价时提供原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注：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 如属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或截图。
3.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